

稅務新聞 105-0128

- 一、 中小企業增人加薪 營所稅享優惠。
- 二、 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流程及用戶兌領獎或申報費用扣抵營業稅注意事項說明。
- 三、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是否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四、 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營業，應於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 五、 首報族適用綜所稅試算服務 符合條件者要記得申請。
- 六、 問答／企業列報呆帳損失 必須提示催收證明。
- 七、 問答／辦理九項國稅業務 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 八、 營利事業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及儲存銷項憑證仍應列印紙本發票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九、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規定。
- 十、 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
- 十一、 藉他人帳戶逃漏 補帶罰。

一、中小企業增人加薪 營所稅享優惠

2016-01-28 01:3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天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後，中小企業增聘員工及調薪，以及企業研發支出，都享有租稅優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企業最低稅負，稅率為12%。

財政部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行政院已於去年2月6日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額外加計30%的減除金額將自去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今年起企業申報所得稅時就要計入。

財政部指出，中小企業條例修法後，中小企業若增僱24歲以下員工，或為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可額外加計50%及30%的減除金額；以及產業創新條例有關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的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的金額，則配合適用法令施行日期，自105年度起計入企業基本所得額。

企業今年辦理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上述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計入企業的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歷年企業新增最低稅負計稅項目		
項目	應加計金額	適用起 始年度
首次公告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免徵營所稅的所得額	102
第二次公告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所稅的所得額	104
第三次公告	中小企業 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的薪資額外加計30%減除的金額	104
	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支付的薪資額外加計50%減除的金額	105
	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增加支付薪資額外加計30%減除的金額	105
	公司在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的研究發展支出額外加計100%減除的金額	10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歷年企業新增最低稅負計稅項目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流程及用戶兌領獎或申報費用扣抵營業稅注意事項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正並兼顧降低開立統一發票成本，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將於明年起導入無實體電子發票，屆時消費者可上網查詢發票資訊。

該局說明，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於用戶繳費後即應依規定時限開立電子發票，並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使用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此外，公用事業應建置電子發票用戶平台供用戶繳費後得以憑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列印之載具類別編號、載具號碼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

該局指出，實務上常見房屋買賣屋主異動或將房屋出租，卻未變用戶名義，造成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不符的情形。例如營業人將房屋出售給個人，或個人屋主將房屋出租給營業人，如未將水、電等用戶名義變更為實際使用人，前者將導致電子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而無法兌領獎，後者則因未載明買受人抬頭而無法列報費用扣抵營業稅。該局提醒，如有前述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應儘速向各所屬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電子發票買受人，以免權益受損。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蕭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105/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是否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 105/0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營業，應於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如將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營業，應於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若基於守望相助由住戶組織成立，無對外營業情形，可免辦營業登記，其向住戶所收管理費，應免徵營業稅；另大樓停車位，如僅供該住戶停車使用，並由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收取停車管理費，也免徵營業稅。但大樓停車場若是提供停車服務予住戶以外之車主使用，且依其使用情形按次或計時收取停車費用者，核屬銷售勞務範圍，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供他人使用，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果因一時疏忽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營業稅外，還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或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營業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楊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更新日期： 105/0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首報族適用綜所稅試算服務 符合條件者要記得申請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申請適用 104 年度綜所稅稅額試算作業即將開跑，首報族如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無夫妻分居或當年度結、離婚情形……等稅額試算適用條件者，可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分局舉例說明，單身之甲君於 104 年度開始工作，其該年度僅有薪資所得，並擬採標準扣除額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可於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證憑(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申請，如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國稅局將於 4 月 25 日前寄送 104 年度稅額試算書表，供其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使用。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9 轉 203)

更新日期： 105/0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企業列報呆帳損失 必須提示催收證明

2016-01-28 01:34 經濟日報 南投訊

集集鎮林小姐問：104 年度年底一筆應收帳款 200 萬元，係 102 年度銷貨所產生，至今已逾二年，經多次電話催收仍無法收回，可否列報 104 年度呆帳損失？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因該公司未能提示郵政機關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故 104 年度不得列報呆帳損失，惟可於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另營利事業如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應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2016/01/28 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辦理九項國稅業務 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2016-01-28 01:34 經濟日報 彰化訊

溪湖鎮魏小姐問：至國稅局洽辦哪些國稅業務，可以免附戶、地籍謄本？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為配合政府推動全面謄本減量政策，民眾洽辦下列九項國稅業務可免附戶、地籍謄本，免奔波往返戶政或地政事務所申請謄本，申辦業務更輕鬆。一、免附戶籍謄本國稅業務：(一)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二)申請遺產稅及贈與稅延期申報(三)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資料查詢(四)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五)遺產稅申報案件。二、免附地籍謄本國稅業務：(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二)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三)提供擔保品案件(四)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

【2016/01/28 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及儲存銷項憑證仍應列印紙本發票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目前各地區國稅局正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有部分採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申報與儲存銷項憑證的營利事業對於是否仍需提供紙本發票以供稽徵機關查核，產生疑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據「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會計資料包含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商業對於其會計資料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予以儲存，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之商業，若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其會計資料有審查需要時，營利事業依前述辦法，仍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列印儲存媒體內之會計資料，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0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賴玉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310

更新日期：105/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但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另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105/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營業人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予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營業人如有違反規定，將分別遭受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間進貨金額合計 1,000 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且同期間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國稅局查獲，依查得之進貨金額認定漏報銷售額 1,000 萬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外，並按漏稅額處罰鍰 75 萬元；另就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計 50 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漏進之行為罰與漏銷之漏稅罰應從一重處罰，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駁回其訴，判決理由指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非一行為，且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間，亦無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屬漏稅行為之方法結果情事，自不生從一重處罰之情形。國稅局核定，並無違誤。

如尚有營業稅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洪雅玲，電話：04-24852934 轉 302 分機)

更新日期：105/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藉他人帳戶逃漏 補帶罰

2016-01-28 01:3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若在銷售勞務時，利用他人帳戶來隱匿真正的收入來源，導致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屬於用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經國稅局查獲後，違法企業除了要補稅，還可能要繳所漏稅額五倍以下的高額罰鍰。

國稅局舉一查核的例子，甲公司經營旅館業，並在2008年出租旅客房間和提供休息服務，意即銷售勞務。甲公司卻未如實申報收入，反而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來源，刻意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

雖然甲公司不服國稅局補稅及罰鍰的處分，接連提出復查、訴願和行政訴訟，主張依照帳戶存入金額計算漏報所得，會有核定過高的情形。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仍然予以駁回。

根據法院判決內容，納稅義務人除了要在規定期間內申報，還有誠實申報的義務。甲公司是應該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卻將部分收入存在代表人的私人帳戶，藉此達到漏開統一發票和銷售額的目的，並且故意隱匿帳戶資料。

法庭認為，甲公司是故意短漏開統一發票，藉以逃漏稅捐，和單純的不作為並不相同，顯然構成「故意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要件，核認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國稅局對其補徵營業稅、處以罰鍰，並無錯誤，於是駁回甲公司的訴訟。

國稅局呼籲企業，如果在銷售勞務時，因為一時疏忽才漏報銷售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是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向轄區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自動」補繳漏掉的稅款，就可免除罰鍰。

但若被判定為是故意漏稅，根據現行稅法，可處以所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2016/01/28 濟日報】@ <http://udn.com/>